

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3196號

03 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井琪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務人 徐慧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聲請駁回。

14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

15 理由

16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民事訴訟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  
17 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  
18 次按督促程序中，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不得行之，此為同  
19 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所明定。

20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經查債務人之住所為  
21 宜蘭○○○○○○○○○○之住址，有內政部戶役政系統全戶  
22 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一紙附卷可稽，承首開說明，督促程序如  
23 支付命令之送達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不得為之；另依民事  
24 訴訟法第149條，對債務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法院得  
25 依職權為公示送達，是由債務人之住所既為戶政事務所之  
26 住址，此為行蹤不明者依戶籍法逕為改列之措施，依一般郵  
27 政送達顯難達成，足認為債務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屬須  
28 為公示送達之事件，不得聲請督促程序，揆諸前開說明，債  
29 權人之請求於法不合，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30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0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04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